



2019 年食品法典 – 第 3717-1-05 章参考指南 水、管道和污水

俄亥俄州农业厅 和 俄亥俄州卫生厅

- 饮用水必须由经批准的公共或私人供水系统供应。
- 必须通过经批准的配水系统、运输车辆或储存容器接收饮用水。
- 饮用水系统在施工、维修、改造和紧急情况过后，必须进行适当的冲洗、开发和消毒。
- 饮用水必须符合诸如大肠菌群、大肠杆菌和硝酸盐等 相关质量标准。
- 来自私人供水系统的饮用水必须按照私人供水系统的规则要求进行取样和测试。
- 餐饮服务经营机构和食品零售机构必须在设施中保留水样结果。
- 必须提供足量的饮用水，以满足高峰时段的需求。
- 必须以压力方式提供饮用水。
- 必须提供足量的热水，以满足高峰时段的需求。
- 替代性供水方式（即瓶装水、储水罐）的使用必须得到当地卫生部门的批准。

1

管道系统

材料与设计

- 管道系统应使用符合 NSF Standard 61 标准或同等标准的认可材料。
- 管道系统的设计、建造和安装应符合《俄亥俄州管道规范》。
- 根据《俄亥俄州管道规范》，管道系统应该保持维修完好的状态。
- 管道系统不应包含饮用水系统与非饮用水系统或质量未知系统之间的交叉连接。

供水

- 应在进水口设置防回流装置，并且其设计和位置应便于维修。准许的防回流方法包括：
 - 采用两倍于进水管直径但不小于 1 英寸的气隙。
 - 采用符合美国安全工程师协会 (ASSE) 标准的防回流或防反虹吸装置。
- 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制定防回流装置的检查计划。

洗手水槽

- 应提供至少一个洗手水槽，其位置应便于随时使用。
 - 可以采用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安装的自动洗手设施。
 - 经化学处理的湿巾只能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且必须获得当地卫生部门的批准。
- 仅供洗手之用。
- 供水水温应不低于 100°F (38°C)。
- 配备混合阀或组合水龙头（非蒸汽装置）。
- 针对自动关闭、慢速关闭或计量水龙头提供 15 秒水流量。

2019 年食品法典 – 第 3717-1-05 章参考指南：水、管道、污水

卫生洁具

- 卫生洁具必须易于清洁。
- 如果采用了调节装置，则其设计应方便拆卸，且位置应便于维修和清洁。
- 必须根据《俄亥俄州建筑规范》提供厕所。
- 应提供用于清洁拖把、处理拖把污水等的服务水槽，并设置在方便的位置。
- 雾化装置的储水器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维护和清洁。
- 水箱应由经批准的材料制造，采用封闭和倾斜排水设计，并设有一个安全且受保护的检查/清洗端口。

污水、液体废物、雨水

- 污水必须通过经批准的系统输送。
- 污水必须在经批准的污水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
- 其他液体废物和雨水必须依法处理。
- 排水系统必须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安装。
- 在可能放置食品、便携设备或器具的场所，应通过禁止污水系统与设备排水口直接连接来防止回流。

垃圾、可回收物品、可退回物品

容器

- 用于盛装垃圾、可回收物品、可退回物品的容器以及与含有食物残渣的材料一起使用的容器，应当采用耐用、易清洁、防虫、防鼠、防漏、不吸水的材料制成。
- 容器应保持维修完好的状态。
- 如果容器位于室外，或与含有食物残渣的材料一起使用，以及在不连续使用时或在装满后，应盖上盖子。
- 女性卫生间应提供有盖的容器。
- 垃圾容器的排水口应配有排水塞。
- 容器和存储区应提供清洁工具或清洁服务。

室内存储区

- 室内垃圾存储区应具有充足的容量，并位于适当的位置。
- 室内垃圾容器应采用光滑、耐用且易清洁的材料制成。
- 室内垃圾存储区应保持清洁，维修良好，且无不必要的物品。

室外存储区

- 盛装垃圾、可回收物品和可退回物品的容器应存放在不吸水的材料上，使用光滑、耐用和易清洁的材料制成，并向排水沟倾斜，且应盖上紧密的盖子和门。
- 如经封闭，其外壳应耐用且易于清洁。
- 室外垃圾区应保持清洁，维修良好，且无不必要的物品。

清除频率

- 应按必要的频率清除垃圾、可回收物品和可退回物品，以尽量减少吸引和滋生昆虫和啮齿动物的气味和条件。应以不会造成滋扰的方式清除垃圾、可回收物品和可退回物品。
- 垃圾、可回收物品和可退回物品应在经批准的垃圾或回收设施中处理。